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核实补充和上报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核实补充和上报 2025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近年来清洁生产开展情况，初步梳理列入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19 家，待补充企业 12 家（2021 年以来未通过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）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做好纳入名单企业的核实补充和上报工作。

一、核实补充

各分局以初筛名单（附件 1）和待补充名单（附件 2）为基础，重点核实补充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剔除无需审核企业

1. 剔除名单中非生产加工型“双有”企业或有“双超”行为非企业法人单位，并填报剔除名单，提供证明材料。

2. 剔除名单中已注销、停产且一年内不能正常生产的企业，填报剔除名单，说明注销、停产起始时间及原因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；同时做好企业日常监管，对复工的停产企业及时提交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清单申请（以分局名义正式上报市局）。

3.原则上“双超”行为属于正在开展审核且在通过审核评估前发生的、“双有”企业已不再属于“双有”的，可从名单中剔除，填报剔除名单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4.剔除名单中2021年（含）以来开展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“双有”企业，填报剔除名单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5.对已列入国家第一批、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的企业，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从名单中剔除，填报剔除名单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增补需审核企业

1.按照待补充名单（附件2），在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”提交纳入2025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增补名单（填写附件4），增补原因标明为重新开展，并说明任务批次。

2.对2021年（含）以来企业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，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审核评估，但未完成验收时间超过2年的企业，需重新开展清洁审核，由各分局核定后，应纳入增补名单，备注“重新开展”，并说明任务批次。

3.各分局根据筛选原则，结合本地区重点工作任务，增补需纳入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“双超”、“双有”企业，备注“新增”并说明新增理由。

（三）核实企业基本信息

1.根据企业注册信息，核实纳入名单内企业名称、地址等信息，对信息有误或已更名的，需进行改正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对重复纳入清单的同一家企业，在清单中仅保留一个，填报剔除名

单（附件3），并予以说明。

2.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行业大类和行业小类名称及代码，核实、规范、补充名单中企业行业类别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按照属地管理、逐级上报原则，各分局将核实补充完善后的名单及相关附件，于4月18日前通过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”上传，市局核定后，由各分局书面上报“关于上报2025年全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报告”，（附剔除企业名单及增补企业名单，见附件3、附件4，以PDF格式发邮箱）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张丽萍 3113055 15832066611

电子邮箱:cyb3111226@163.com

附件：1.2025年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筛名单（119家）

2.2025年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待补充名单（12家）

3.邯郸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剔除名单

4.邯郸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增补名单

